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安〔2021〕4号

南京工业大学动火作业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动火作业管理，落实安全防火措施和责任，使动火作业规范有序，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动火作业是指在禁火区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及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第三条 校内动火作业须严格执行许可审批手续，不得擅自动火。动火单位按“谁动火，谁管理；谁动火，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动火作业全过程管理，压实动火作业各环节责任，确保动火安全。

第四条 动火单位职责：

（一）对动火作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动火作业安全防范措施，必要时制定动火作业安全工作方案；

（二）审核施工单位及动火作业人员相关资质，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三）指定动火作业监火人，负责动火作业现场的监护和检

查；

（四）申办《南京工业大学动火许可审批表》。

第五条 保卫处职责：

（一）保卫处是动火作业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南京工业大学动火许可审批表》的申办进行审批和备案；

（二）根据需要在动火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及动火作业现场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实验场所的动火作业须先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审批；基建施工工地的动火作业须按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由基本建设处负责，相关动火审批材料留存备查。

第七条 动火单位应于动火作业前 3 天申请办理《南京工业大学动火许可审批表》，动火许可审批表仅限在审批的作业范围、时间内一次使用。

第八条 申办《南京工业大学动火许可审批表》可采取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办理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动火许可审批表》；
- （二）动火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复印件；
- （三）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安全责任书。

第九条 动火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一）携带《南京工业大学动火许可审批表》至动火现场备查；

（二）动火作业前，应检查动火作业器具，确保安全可靠，动火作业器具使用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规范；

（三）动火作业现场应落实防范措施，清理周围易燃易爆物，设置警戒区，严禁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现场；

（四）使用气焊、气割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小于 5 米，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小于 10 米，且不得在烈日下曝晒；

（五）动火作业过程中，监火人应坚守作业现场。动火作业结束后，应消除残火，确认无遗留火种，方可离开作业现场；

（六）动火作业不得与油漆、喷漆、木工以及其它易燃操作同时交叉作业，不得冒雨从事电焊作业，风力达到五级以上的露天环境禁止动火作业，原则上夜间不得进行动火作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责令其终止动火作业：

- （一）未办理《南京工业大学动火许可审批表》的；
- （二）擅自变更动火作业范围、时间、监火人和动火作业人员的；
- （三）动火作业过程中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要求的；
- （四）其他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办理《南京工业大学动火许可审批表》前不得在校内进行动火作业，违者将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工业大学动火许可审批表》

